

立法會——1999年11月10日  
代表批發及零售界支持增設陸路離境稅

我有一個疑問，就是不知是否因為臨近選舉，大家在今天這項辯論裏便要擦出一些火花，不過，無論如何，凡說到一項稅收，特別是一項新的稅收，都不應採用口號式的措辭，以為很簡單便可以把事情解決。這是一個很嚴謹的問題，必須深思熟慮，詳加考慮。

首先，我相信自由黨的立場已由田北俊議員講述清楚，我亦相信所採取的態度是適當的，我們定要很清楚的考慮政府究竟是否須徵收這稅項，是否應該設立這稅項，這新稅項的徵收率應該多少，市民是否接受，會否負擔得起這全都是考慮的因素，是不應該在未加以考慮便作出最後決定。

剛才我聽到一些同事提出的論點十分有趣，有人說到九廣鐵路的有關路段收費已十分昂貴，為何還要徵收稅項。若這樣說，機場稅便肯定不可收，因我們已付出了數以千計的金額購買機票，那麼有甚麼理由還要付稅？政府大概不應該收取那50元的稅項了。但這是硬把兩件事混為一談，其中涉及的是九廣鐵路的經營方式，剛才劉健儀議員已說得很清楚，各方面均有其原則，不能因此而硬把兩件事混雜一起。

又聽有人說曾經進行民意調查，結果是七成人反對。我真奇怪為何不是十成反對？若民意調查時詢問我是否贊成設立新的稅項的話，我必定會反對，為何不反對？例如加價，設立新稅項等而進行的簽名反對，都是要市民多付錢的，市民自然是反對的，所以，這些民意調查是否有意義呢？這是大家必定不喜歡的，要是問我，我當然亦不喜歡了。

更奇怪的論調是“自由港”便不應該徵收離境稅。然而，“自由港”並不等如是“免費港”，“free port”並不等如是各項事情均屬免費。現時我們上船要付“上船費”，飛機入境停泊亦要付“降落費”(landing charge)。不過，有人說，我們是自由港，不是也應該免費讓他們進來嗎？“自由港”當然不是這個意思了。

又有議員說，小市民的話不可以不聽，小市民懷疑政府打他們的主意。我可以對李卓人議員說，這根本是不用懷疑的，商界永遠是被打主意的一群，營商的永遠是“行先死先”，政府永遠是先向商界收費，小市民方面則要先作考慮。這並不是甚麼稀奇的事，政府本身不會投資，亦不會賺錢，所以它便一定要從你我身上找收入，所以它永遠是在打我們主意，這有甚麼值得奇怪的？問題是它所打的主意是否合理，大家能否接受，是否認為所徵收的是公平地分擔了政府由於有需要

支出而轉嫁給市民的負擔。這是重要的，是有需要考慮的，我最不贊成李卓人議員在述及我們負擔的情況時，所經常採用的分化的說法：他常說你們那些甚麼甚麼人怎樣，我們這些小市民又怎樣……，怎會是這樣呢？小市民是社會的一分子，做生意的人亦是社會的一分子，實在不應該把他們分化至某些人要全數付出，而另一些人則是一毛錢亦不用付，實際的情況不是這樣，市民的心態亦不是這樣的。市民都是負責任的，只不過要考慮承擔的能力，也不是說無須考慮。

我是代表零售批發界的，無論如何，我當然要把他們的聲音很清楚地向各位表達。無可否認，零售界是十分支持陸路離境稅的，原因很簡單，就是他們的生意受到很大的打擊，他們認為現時市民到深圳消費，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影響。他們認為陸路離境稅在這方面可以幫助他們。不過，我作為他們的代表，是否便絕對贊成徵收陸路離境稅？雖然有些事項我是會絕對贊成的。但我是否會絕對贊成這事項，當然要視乎幅度了。例如說要徵收 1 0 0 元，我當然不能贊成，但如果幅度是大家認為可以負擔得來的，我則認為還要考慮一件事——所以我贊成自由黨不要求豁免的立場——就是要看政府是否能提出證明它沒有其他方法來取得這些收入，而它是需要這些收入的。這亦是重要的，因為作為政府是應該把整份帳目給我們看。

事實上，就零售批發界而言，特別是零售界，他們是損失慘重，鐵路沿線的小商戶，境況尤其痛苦。我們不能怪責他們希望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來幫助他們。然而，實際上陸路離境稅是否真正幫助他們，則還要視乎我們是否希望陸路離境稅提供這種幫助，或許我們認為這目的是甚麼？這是我們要考慮清楚的，無可否認，對一些現時差不多每天均到深圳買菜、或是不斷在深圳消費的市民，稅率無論如何低，對他們亦有打擊。對於一些只是相隔一段時間才到深圳消費的人來說，我相信一個小小的稅項，對他們未必會造成很大的打擊，也未必會對他們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。所以，我相信我們是可以深入研究這事項的，我暫時說到此處為止，深入研究後再談。